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桂环函〔2013〕91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要求限期完成河池市北香矿业有限公司隆多锌金属矿等3家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整改工作的通知

河池市北香矿业有限公司隆多锌金属矿、南丹县车河镇拉么综合选矿厂马鞍山分厂、南丹县吉朗钢业有限公司，河池市环境保护局：

根据环境保护部对我区2012年度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实施考核清洁生产审核情况的结果，我区129家列入国家规划的重点监控企业，已淘汰关停64家，全年停产企业27家，其余38家已全部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完成评估和公示，其中河池市北香矿业有限公司隆多锌金属矿、南丹县车河镇拉么综合选矿厂马鞍山分厂、南丹县吉朗钢业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简单，审核数据不清，且未将重金属削减作为审核重点，不予认定。根据考核结果，现提出以下整改意见：

一、河池市北香矿业有限公司隆多锌金属矿、南丹县车河

镇拉么综合选矿厂马鞍山分厂、南丹县吉朗钢业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应高度重视，重新组织企业及咨询机构人员，认真按照环境保护部考核组的核查意见，完善和修改审核报告，必须将重金属减排内容作为审核重点，核实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有关数据的来源真实性和准确性，且实施的中/高费方案必须体现重金属减排的成效。

二、河池市环境保护局需加强对以上3家企业的监管，并按照《关于印发〈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实施考核办法〉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指标考核细则〉的通知》(环发〔2012〕81号)、《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2012年涉重金属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方案的通知》(桂环函〔2012〕1380号)相关要求，督促、指导上述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的修改。

三、以上3家企业限于2013年7月30日前将修改补充完善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提交河池市环境保护局审核，并抄报2份(含电子光盘)至广西清洁生产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广西清洁生产中心 赵侣璇

电话：(0771) 2289706 13977128142

电子邮件：gxqjsczx@126.com

地址：广西南宁市教育路5号2号楼403室

邮政编码：530022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3年6月5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环保局，广西清洁生产中心，柳州金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南宁国环企业管理咨询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3年6月5日印发